

南昌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6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一) 下列违法行为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行政处罚依据	备注
1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①未建立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②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	1.1. 已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要求自行监测的除外）。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项：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	--	--	--

2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 2.有证据证明发现异常情况 后，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数据正常或达标排放）； 3.已按照自动监控标记规则主动标记异常原因或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3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	1.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 2.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案，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

			令停业。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	记录。 ③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4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备案，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5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 接受委托未超过 30 日；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备案，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6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但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

			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7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①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以及投资概算的。②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8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9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款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

			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0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未依法公开，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1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依法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2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1. 公开内容不含弄虚作假信息； 2. 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

		染物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的污染物；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按要求公开），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3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1. 建设项目尚在施工期间的； 2.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的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物；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3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14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1. 已设置污染防治设施，自行发现后 24 小时内已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2. 未设置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期间采取停产、限产或其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5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	1. 工业固体废物年转移量 ≤ 5 吨、其他类固体废物年转移量 ≤ 50 吨（不含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废物），未造成被转移固体废物流失且未违反利用相关规定； 2. 接收单位资质合规，利用工艺合法；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6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

				记录。 ③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7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8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未按	1. 已建立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

	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9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1. 逾期报送时间不超过 30 日；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

				的，依法予以处罚。
20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未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免于警告： 1. 未发生辐射事故； 2. 未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无超剂量照射、无违规操作等情况。 免于罚款： 1. 满足免于警告的适用条件； 2. 非主观原因造成的逾期；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21	其他污染类：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	1.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

	门备案。		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二) 下列违法行为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行政处罚依据	备注
1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①未按要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②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1.已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缺失率小于10%（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要求自行监测的除外）； 2.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已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3.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3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 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擅自开工建设。	1. 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 2. 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3. 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 因安全考量、政策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停止建设的情形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 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处罚。

			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	1. 建设项目尚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5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	1.因主动提升改造污染防治设施，新的污染防治设施在调试期间； 2.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3.排放的污染物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的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6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超过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检查发现时起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

	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	1.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外，排放水污染物，仅有一项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或许可排放限值，且幅度不超过 0.2 倍或 $5 \leq \text{pH} \leq 10$； 2.除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外，排放大气污染物，仅有一项超过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或许可排放限值，且幅度不超过 0.2 倍（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均值）； 3.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噪声值超过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标准值≤1 分贝。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自检查发现时起 24 小时内，在线监测 pH 值实时监测超标数据个数占当日 pH 值上传数据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7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1. 不含弄虚作假信息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8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 不含弄虚作假信息行为；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排放的污染物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不含恶臭、林格曼烟气黑度）的污染物； 3. 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且期间内没有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行为； 4.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9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3.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0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产品。	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 2. 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定使用；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

		4.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期除外。	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1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1. 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 2. 应当密闭的已经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按规定使用；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24 小时之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4.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2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油气回收装置未能正常运行,自行发现后 24 小时内已及时报告,并及时修复; 2.不正常运行期间采取停产、限产或其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13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 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3.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14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1. 物料占地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内；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3.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15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未密闭易贮存产生扬尘的物料。	1. 物料占地面积在 25 平方米以内；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3.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6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依法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	1. 堆放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内；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3.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

	治扬尘污染。		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7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在1吨以下； 2.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8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不包含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重量在 1 吨以下；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19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1.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 ≤ 5 吨，或者堆放占地面积 ≤ 10 平方米； 2. 自检查发现后 3 个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

			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20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1.提供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记录等相关材料； 2.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 3.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记录等相关材料； 2.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 3.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22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 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2. 未按照标准贮存的危险废物或者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危险废物≤ 0.1吨或体积在1立方米以内；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3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	--	---	--	--

23	其他污染类：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1. 非排污许可证单位；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 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24	其他污染类：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未如实记录突发环境事件培训情况。	1. 非排污许可证单位； 2.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① 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 登记为违法

				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25	其他污染类：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 不属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2. 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且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3. 自检查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完成整改相关佐证材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①通过说服教育、提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②登记为违法记录。 ③再次违法或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注：

1. 违法行为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同时满足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违法行为符合“初次违法”，应当同时满足危害后果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和及时改正（如果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应当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条件。

2. 初次违法指“在本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含不予行政处罚）以当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含本日）为起算点向前追溯两年内，首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 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的改正起算点，除有特殊规定外，均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次日；本规程中“3日”“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4. “登记为违法记录”是指不予行政处罚应当计算为当事人的违法次数，违法次数是指自本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

5. 若本清单所适用的违法行为依据和处罚依据发生立改废等变动，但适用条件未发生变动，则自动适用最新依据。

6. 适用本清单时，执法人员应主动告知当事人，并通过教育、告诫、约谈等方式引导其增强守法意识。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立即或限期改正；若拒不改正或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7.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免罚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洪环规文〔2023〕3号）同步废止。